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以及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該等公佈所披露之計息貸款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貸款融資提取之股東貸款，最高融資額度為150百萬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及計息墊款性質，據此須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98.4百萬港元。該融資按年利率0.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該貸款原先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短期融資及放債服務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9.91百萬港元。為履行本集團持續之財務責任及營運需要，考慮到(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不包括上述計息貸款)約為55.97百萬港元，其中約51.48百萬港元計劃於未來六個月內償還；(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4.15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當前之現金狀況及即將出現之現金流出，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更高之流動性及營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明確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finance.hk>內。